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L13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于2023年4月26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—L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—L15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

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—L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